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5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債 務 人 李奇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077,9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82,705元，及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0,497元，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324,838元，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,85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

01 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03 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04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